**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

**统计报表审核要点与当前突出问题**

**一、基本要求**

1．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数据分类和统计口径。

2．基础数据库要每年更新，各项数据要填全，要实现报表自动生成。

3．要对各校的基本情况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每年数据变化应在一定幅度内。

**二、报表形式审核**

1．按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统计范围包括全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学院、高等职业、高等专科学校等。应审核各高校年报表是否报齐，有无缺表，少报、漏报；**可通过全省状态表看一下大致情况**。

2．封面各栏是否按要求填写，三处签名（签章），特别是省厅主管人员签章，和学校盖章是否齐备。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统计负责人需要承担数据复核工作。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登记注册类型、行业代码、隶属关系等是否正确，且不能为空。

**三、年报表审核及突出问题**

本表特别总结了近年来，在教育部数据汇总审核会上发现的突出问题，各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在审核报表时，应对这些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  |  |  |  |
| --- | --- | --- | --- |
| **表号与表名** | **统计口径及数据来源** | **审核注意事项** | **当前突出问题** |
| 教社科年报1表  人文、社会科学活动人员情况表 | 所有在编在岗的社科活动人员情况； 源自人员信息记录，不含“不统计”人员； 每年应更新人员变动信息，包括新聘用、离职、退休、职称、学历学位等； | 1. 各校社科活动人员总数是否与平时掌握的数字有明显出入。不要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其他行政人员，以及从事理、工、农、医类学科的教师、科研人员统计到1表中。  2. 各类社科活动人员一律按现从事学科填报。公办高校的人员职称，应以国家各级人事部门或经其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评定的、或经相关资格考试获取的职称为准。民办高校的人员可按本校自行评定的职称进行填报，不要求对照公办高校的标准。  3. “马克思主义”（03栏）、“语言学”（07栏）、“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栏）、“体育科学”（23栏）包括了两课、公共外语课和体育课教师，公办高校都应有数据，民办高校可能由于人员外包，没有数据。  4. “博士”（L12栏）、“硕士”（L13栏）二者之合可以不等于“研究生”（L09栏）。  5. “60岁及以上”（24栏）数据占社科活动人员总数比例应较小，对应的中级职称统计人数一般为0。  6.“ 30-34岁”以及“29岁以下”的教授人数，应基本为0，如果有，须严格审查。 | 1.60岁以上的副教授：民办高校有返聘退休人员的情况，可能存在此类情形，人数也不多，而公办高校不应存在此类情形；  2.初级人员：民办职业院校可能有极少数29岁以下的初级人员，公办高校不应存在初级人员；  3. 其他人员：基本应为0； |
| 教社科年报2表  人文、社会科学R&D人员情况表 | 所有在研项目在当年内投入的R&D人力情况，含校外人员与研究生；  源自在研项目的当年工作量；  注：2表的“学科”取自项目，而不是科研人员的学科 | 1. 此表只填报统计年度内开展了社科R&D活动的人员，主要是计划课题活动人员和与此相关的管理人员。  2. 某些学科栏目无数据的情况虽属正常，但应与5-1表相应学科的情况基本一致。  3. 研究生（学生）的数据应该与5-1表研究生的数据情况一致。  4. 注意研究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是否合理；按学历学位分的数据分布是否合理，其他人员数据不应太大。 | 1.工作量的“人/年”，属于时间计量单位，意在统计科研活动投入的工作量时长，这点和1表的在岗在编人员计数是有本质区别的； |
| 教社科年报3表  人文、社会科学R&D经费情况表 | 全校人文社科R&D经费当年收支情况；  3A源自“学校管理->经费情况”中的非项目经费，3B为各在研项目的年度经费收支；  表3=3A+3B；  每年须更新上述的年度数据； | 1. 3表经费单位为千元，在审核有无填报错误的同时，特别要注意有无极端数字（如规模很小的学校, 经费却上百万元或上千万元）。  2. "上年结转经费"栏一般不应无数据，如无数据应核实。同时应自查"上年结转经费"应等于上年度报表表3中的“当年结余经费”。  3. 科研人员工资： 2表有数据则“科研人员工资”栏就应有相应的工资数（全时人数＋非全时折合全时人数－研究生人数后，再乘以该校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数）。 公办高校的科研人员工资应填入L13栏，民办高校的科研人员工资应填入L22栏。。  4．横向经费以最终来源划分。  5. 配套经费按项目来源统计。  6．注意基建经费由科技统计填报。纯文科院校没报科技统计的可以在此填报。  7. 注意与5-2表的对应关系，见5-2表的提要事项（2）。  8. R&D经费内部支出中的“其中：基础研究支出（30栏）、应用研究支出（31栏）、试验发展支出（32栏）”的比例，“试验发展支出”（32栏）的数据应很小。  9. R&D经费内部支出中的“其中：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国外资金、其他”的数据不应该与收入的相应来源相差太大。 | 1.科技活动人员工资：2表有R&D活动人员，3表中就该有对应的工资数和科研人员费；工资算法可参见《报表制度文件》；  2.科研人员费：它包含了科技活动人员工资数，以及学校对科研人员的奖励、奖金、补贴等，因此，除了不大开展科研活动的小规模学校，科研人员费应大于，而不是等于科技活动人员工资； |
| 教社科年报4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一览表 | 各类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当年相关情况，不统计年内既没有R&D经费投入也没有R&D人员活动的机构；  源自“机构管理->研究机构”；  每年须更新机构的R&D人员、培养研究生、R&D支出等信息； | 1. 机构名称一栏不得包含学校名称。  2. 机构的"组成方式"：代码为：00.校内独立设置，01.校内跨部门设置，02.与校外合办。“研究中心”按研究所填报。应审查其与机构名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 应改正。  3. “机构类型”可为多种。  4. 机构的“学科领域”错填或明显不符的问题相当突出，须认真填报、严格审核。  5. "R&D活动人员"：指本年度研究机构内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10%及以上的人员。  6. R&D经费支出应小于3表的当年R&D经费支出合计。 | 1.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乱填、不认真填写的情况相当突出，如：某语言学研究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是“卫生”，又如某些学校，20多个各类研究机构，国名经济行业一概是“教育”；  2.批准部门与机构类型：不匹配，如：省一级的研究基地或智库等，批准部门填的学校批准（值为3） |
| 教社科年报5-1表  人文、社会科学R&D课题情况表（一） | 当年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情况；  源自“项目管理”，应及时更新每年的结项情况、年度经费收入与支出情况和工作量投入情况； | 1. “当年投入人数（人年）”指年度内投入课题研究的全时当量人数，包括教师、其他技术职务人员和研究生。  2. “当年投入人数”的合计数，一般应接近(但减去研究生后不得大于) 2表全时当量人数的合计数，如相差太大，应予核实。  3. 各学科研究课题的当年投入人数，一般应等于或稍小于2表各相应学科的全时当量人数。  4. “当年拨入经费”的合计数(01栏的L04)，一般应小于3表的"当年经费收入合计"(02栏)数, 极端情况下可等于，但不得大于此数。  5．5-1表有课题，3表应有经费。注意5-1和5-2表与3表的对应关系，见5-1表提要事项（3）。  6．注意“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分类的指标意义，其中“试验发展”的数据应该很小。 | 1.“实验与发展”类课题：数量应为个位数，并大致分布在体育科学、心理学、艺术学、语言学； |
| 教社科年报5-2表  人文、社会科学R&D课题情况表（二） | 当年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情况；  源自“项目管理”，应及时更新每年的结项情况、年度经费收入与支出情况和工作量投入情况； | 1. 本表课题填报的范围同5-1表，故各栏目的合计数 (01、02、03、04、06栏的L01)应与5-1表相应栏目的合计数 (L01┄L05栏的01) 相等。  2. 注意课题来源与 3表经费来源的对应关系。  3．“当年新开课题数”和“当年完成课题数”一般都应有数据，且应有合理的结项率（当年完成课题数/课题数）。  4．外资项目（L15栏）和其他（L16栏）一般数据应该很小。  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开课题的当年拨入经费，应小于新开课题的批准经费。  6. “其他项目”不应过多。 | 1. “当年完成课题数（项）”应该与“课题总数-当年新开课题数”有一定比例关系，如按照项目研究周期平均3年估算，往年课题每年应该有三分之一左右结项，近年发现不少学校的结项率明显偏低。  2.其他项目：个别学校此类项目依然偏多； |
| 教社科年报6-1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情况表（一） | 当年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源自“成果管理”； | 1. 本表仅限于填报第一署名者单位的成果。  2. “获奖成果”指研究类别的奖项，其范围不包括各种教材奖、教学奖、创作奖、学会奖、大赛奖、图书奖、学术征文等。  3. 奖励分类：国家级、部委级、省级，注意部级和省级分开，以政府部门的印章为准。  4．非政府部门的奖励详见填表说明，已经过认定的奖项有：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奖励需要严格核实，必要时应查阅获奖证书复印件进行确认。  5．研究与咨询报告的“被采纳数”，以是否有采用单位的采纳证明为准。 | 1.成果数与5-1表相应学科的项目数：应该有一定的呼应，如：某学校有16个民族学与文化学的项目，但当年此学科的成果仅有一篇译著，数据显然是有问题的；  2.成果获奖：数量应与7-1表获奖明细对应； |
| 教社科年报6-2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情况表（二） | 当年人文、社科研究成果情况，不含无依托项目研究成果；  源自“成果管理”； | 1. 非项目成果不计入6-2表，因此本表各栏目数据均应小于（极端情况下可等于）6-1表各相应栏目的数据。  2. 审查不同项目来源对应的发表论文数匹配是否合理。如某一项目来源（如其他项目）对应的论文发表数较大，应审核年表5-2表中对应的项目数。  3. 来源为“其他项目”的成果，总数不应占比较大。 | 1.成果数与5-2表相应课题来源的项目数：应该有一定的呼应，常见问题是：某些学校有数十个当年结项的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或学校社科项目，但对应的成果只有个位数； |
| 教社科年报7-1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奖情况一览表 | 当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所有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只统计国家级、部级和省级奖；  源自“成果管理->成果获奖”； | 1. 此表只填报获"国家级"和"部级奖"、“省级奖”成果奖的情况，其合计数应等于6-1表01栏的L14。  2.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的成果获奖,各有关高校均可填报, 但须在备注栏注明合作单位。  3. 获奖名称按"填表说明"审核。 | 1.奖励名称：不完整、不规范问题突出，标准格式应为：XX省/部第X届XXXXX奖；  2.部级、省级奖：时有混淆的情况； |
| 教社科年报7-2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利情况表 | 本表通过“专利情况”直接填报 | 1. 人文社科的成果产出情况数据应合理，注意极端情况，省一级的专利申请总数不应超过1000件，如果都为0应该也是可以的。  2.有专利转让及许可（04栏），就应有对应收入（05栏）之外。  3.专利申请数（01栏）与专利授权数（06栏），两者并没有关联关系。 | 无 |
| 教社科年报8表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情况表 | 本表通过“学术交流情况”直接填报 | 1. 没有校外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不属统计范围。  2．合作研究中（12栏）、（13栏）中有数据时，（14栏）不应为0。反之亦然。  3. 上报的人数应合理。 | 1.学术会议的提交论文数与参加人次偏差过大；  2.合作研究的课题数与派出、来校人次偏差过大； |

（文件更新日期：2021年12月20日）